

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細則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(081029)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強系務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系務發展與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遴選資深校外學者專家 3 至 5 名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括

1. 提供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2. 提供系務發展諮詢和整體規劃建議。
3. 提供本系各項重點發展計畫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